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变频

编号：2012-055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变频”或“公司”)根据北京证监局京证公司发〔2012〕182号《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要求，已于2012年10月30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2)，现将相关承诺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专利权许可纠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丰集团”)、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珠星”)、刘锦成、叶进吾承诺：公司取得97100477.3号专利许可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如果因任何法律纠纷导致公司遭受损害的，其将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股东均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收购北京康沃电气有限公司相关债权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叶进吾、刘锦成承诺：北京康沃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沃电气”)股权转让前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均已经剥离，如有其他债权人向康沃电气主张债权导致康沃电气遭受损失的，由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刘锦成及叶进吾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股东均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刘锦成及叶进吾关于住

房公积金相关问题承诺：若合康变频需补缴 2009 年 7 月 1 日前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罚款，相应的补缴款和/或罚款由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叶进吾及刘锦成共同承担。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股东均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进吾和刘锦成承诺：在未来的公司治理、日常运营及公司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将严格遵守《合作协议》的约定，在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发起人股东联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和北京君慧创业投资中心（以下简称“君慧创投”）承诺：其作为合康变频关联人，在合康变频所有决策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保持一致行动；同时承诺不利用其对合康变频的一致行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合康变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股东均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关于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刘锦成及叶进吾签订了《关于规范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公司上市后，将尽可能避免和合康变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康变频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有与合康变频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相关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合康变频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股东均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董事控制企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叶斌武控制的“济南欧亚变频器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济南嘉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嘉汇”），经营范围中可能与公司存在部分同业竞争关系，叶斌武及济南嘉汇承诺，在叶斌武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其不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济南嘉汇及叶斌武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同类业务，如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将连带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董事叶斌武及济南嘉汇均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2日